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101
聯絡人：吳冠模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259
電子郵件：camel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標準三字第1095001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相關規定，製作宣導短片1支，請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12月27日標準三字第1085033048號函(正本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因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於107年4月25日修正，經行政院核定於本(109)年3月31日施行，為加強相關法令宣導，製作「遙控無人機安全操作宣導短片」，惠請協助於各相關管道宣導，以利民眾及所屬同仁周知。
- 三、宣導短片已放置本局影音專區(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2824&lang=1>)，如需電子檔請至雲端(<https://reurl.cc/oDMpp3>)下載。倘有本案相關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局遙控無人機辦公室，電話(02)2349-6316謝小姐或(02)2349-6317蔡先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運輸管理科 收文:109/01/16



1090013797

無附件

副本：

2020/01/16
12:02:46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